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方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

1. 独立董事：实行年度津贴制，按照股东会批准的津贴标准执行，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。

2. 外部非独立董事（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）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3.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：依照本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执行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4. 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：依照《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

依照《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按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履职情况考核兑现。

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，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平均支付；绩效年薪不低于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60%，次年考核兑现；任期激励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%，任期届满考核后分期兑现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